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78號

聲 請 人 劉月琴

代 理 人 陳柏元

聲請人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主文第1項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

71-ND-120846-4(1,000股)

合計：1張 1,000股